

高雄市桃源區桃源國民小學冷氣使用及相關管理須知

經 111 年 09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

經 112 年 0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9 日高市教中字第 11136528000 號函及「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- 二、冷氣使用原則
 - (一)學校開啟冷氣，以高溫月份，室內溫度超過 28 度、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 (AQI) 高於紅色警示等時機為原則，並透過能源管理系統管理及分析全校冷氣使用情形，以能源管理系統設定各班級冷氣啟動電力，避免全校同時間開啟，致需量超出契約容量。
 - (二)班級冷氣開啟時，冷氣溫度宜設定在 26 至 28 度之間，並輔以電風扇或循環扇；冷氣使用時，進出教室應隨手關門。
 - (三)班級冷氣應減少開關次數，避免造成冷氣機過度重啟之損害及耗電。但班級學生離開教室達 2 節課以上者，應關閉教室冷氣電源。
- 三、如遇疫情期間或有疑似群聚傳染病情形，其使用方式如下：
 - (一)疫情期間使用冷氣時，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（至少 15 公分），以促進空氣流通，並於每節下課將班級冷氣轉換為「送風」模式。
 - (二)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情形時，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風扇，盡量不使用冷氣，並應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。
- 四、儲值卡使用及管理
 - (一)每班發放儲值卡片及遙控器各乙只，請班級指派專人妥善保管，若遺失依購買金額照價賠償。
 - (二)學期末(結業式後)收回各班冷氣卡及遙控器集中保管，再於下學期開學前儲值後發給老師。
 - (三)學期初儲值金額 1000 元，嗣後依使用情形滾動修正儲值額度，學期末剩餘額度歸零。
 - (四)儲值卡剩餘 100 元(含以下)，請至總務處充值。避免強制關機損傷冷氣機體。
 - (五)卡片遺失請立即通報總務處，接獲班級遺失通報，總務處將立即鎖卡，該卡將無法使用。
- 五、冷氣清潔每年一次，每三年維修一次，所需款項由教育局補助相關經費支應。
- 六、學校於平日課後或暑期期間辦理學生相關學習活動(如暑期輔導等)，有需使用班級冷氣者，學校得依據教育部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，另行規劃收費事宜，並公告家長知悉。
- 七、本須知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